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2019〕8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阳江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阳财预〔2015〕199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粤财预〔2019〕93号文安排，现下达你县（区）财政局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和《阳江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阳财预〔2015〕199号）等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

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外自行对企业或个人实施财税减免或补贴政策。

附件：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分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处。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数额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阳江市	792	578	214	
市本级	568	415	153	
市直	158	115	43	
海陵区	65	50	15	
江城区	140	100	40	
阳东区	205	150	55	
阳西县	224	163	61	

